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1、昌九集团改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可能会影响潜在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受让昌九集团股权的积极性；
- 2、拟受让方确定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 4、公开挂牌征集拟受让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5、公司大量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失败对本次股权转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拟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85.4029%股权。2017年1月12日，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昌九集团14.1819%股权与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85.4029%股权一并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昌九生化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月25日下午，公司收到赣州工投《关于收到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一并公开转让昌九集团股权书面函件的通知》（赣工投字[2017]13号），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昌九集团0.4152%股权与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85.4029%股权一并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委托赣州工投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手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委托事宜及利益分配事宜与赣州工投签署相关协议。至此，本次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

牌转让的昌九集团股权为100%。

现将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昌九集团改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可能会影响潜在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受让昌九集团股权的积极性；

二、拟受让方确定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公开挂牌征集拟受让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大量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失败对本次股权转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6日